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1 學年度【國中部】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藉由語文領域的比賽讓學生學習自我表達及欣賞的能力，並培養學生多性向的發展並發掘有特殊才藝的學生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田中高中 教務處。
- 三、比賽項目：分為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等 6 項，詳細比賽內容及規範如〈附件一〉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七、八年級，每班每項請派 1~2 人。每人至多參加 2 項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(一)~11 月 4 日(五)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詳見〈附件二〉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請各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(三)中午前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八、評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本校教師組成評選委員會公開評選。
- 九、獎勵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各項取前 12 名給予獎狀及禮券以茲鼓勵，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 3 名三位、佳作六名，由第一名代表學校參加彰化縣語文競賽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經費支付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【國中部】語文競賽內容及規範

壹、競賽時限：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2.5 至 3 分鐘。
- 二、國語朗讀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2 分鐘。
- 三、閩南語朗讀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每人限 1.5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均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均限 50 分鐘。
- 六、字音字形：國七國八混合評比，均限 10 分鐘。

貳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- 一、演說：題目共 2 題，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15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- 二、朗讀：各組之篇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
 - (一) 國語朗讀：以語體文為主，題目共 3 篇文章。
 - (二) 閩南語朗讀：題目共 2 篇文章。
- 三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- 四、寫字：
 - (一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(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
 - (二)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 - (三) 字體大小：教務處提供 7 公分見方，7*4=28 格的宣紙(每人 2 張)。
- 五、字音字形：
 - (一) 各組均為 200 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二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參、備註

代表本校參加縣賽說明：種子選手不必參加校內國語文該項競賽，直接取得縣賽參賽資格。種子選手若參加校內比賽得第一名，則第二名亦可代表學校參加縣賽。

<附件二>

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

【國中組】

年 班

比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
字音 字形					11/2(三) 07:50-08:00	多功能教室
作文					11/2(三) 08:20-09:50	多功能教室
寫字					11/2(三) 08:10-09:00	家政教室
國語 朗讀					11/4(五) 10:10-12:00	國際探索教室 評審：戴蕙珊、張佩香
國語 演說					11/4(五) 10:10-12:00	國 708 教室 評審：梁靜芳、林慧芳
閩南語 朗讀					11/4(五) 10:10-12:00	多功能教室 評審：陳嫻徽、江秀怡

備註：

(一)各項目皆以國七、國八混合抽籤評比。

(二)學藝股長請務必於 **10月05日(三)中午前** 將報名表交回 **教務處教學組**。

(三)各班報名表 2 張，一張 **班上留存**，一張 **交回教務處** 報名。